

中國輸出入銀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 比率	投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 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外匯買賣 、外幣拆款、 換匯交易 等之居間業務	3.53%	7,000	2,800	700,00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 資訊傳輸、 帳務清算等	1.14%	45,500	0	5,937,750	0	5,937,750	1.14%	
台灣金聯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處理國內銀行 不良債權資產	0.28%	37,500	2,983	3,750,000	0	3,750,000	0.28%	
合 計				90,000	5,783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得免于揭露。